

貨運須知

壹、 託運人應提供託運物資料

- 一、託運人應主動告知託運物名稱、包裝、件數或重量及儲藏方式限制；特殊貨物及車輛（超大件貨或特種車）亦請提供相關資料，以便安排及協調裝卸業務。

貳、 託運物計價單位

- 一、按託運物最大之長寬高乘積之體積（立方公尺）或經書面認證重量（公噸）之較大者。最低收費標準每次新台幣 300 元（含稅及裝卸費）。

參、 標準海運費

- 一、高雄至澎湖標準海運費，每立方公尺或每重量噸新台幣 309 元（含稅），裝卸費另計。
- 二、澎湖至高雄標準海運費，每立方公尺或每重量噸新台幣 294 元（離島免稅），裝卸費另計。

肆、 加收運費之託運物

- 一、裝載貨車上之車上物，如超過車身長度或寬度，因佔用其他車位，除原計算之收費外，其超過車身長度或寬度部份每公尺加收運費 600 元，不足一公尺以一公尺計。
- 二、託運物件單邊長度超過 2 米；單一物件總體積超過 2 立方公尺或重量超過 2 公噸其每立方公尺或每重量噸海運費新台幣 405 元（含稅），裝卸費另計。超重或超大託運物無法利用現場作業機具裝卸載，如需租借吊車或巨型堆高機，費用由託運人負擔。
- 三、冷藏貨每立方公尺或每重量噸海運費新台幣 618 元（含稅）；冷凍貨每立方公尺或每重量噸海運費新台幣 927 元（含稅）。裝卸費另計。
- 四、澎湖至高雄加收運費為上述價格扣除 5%收取，裝卸費另計。

伍、 拒絕載運之託運物

- 一、瓦斯桶（罐）、鞭炮、硫（鹽）酸等各種易燃（爆）物及高揮發性之危險化學物品。
- 二、液化物品使用瓶裝或包裝不夠堅固、不堪震盪及容易破漏者。
- 三、武器、違禁物品。
- 四、無法出示行照之客車、客貨車、貨車、特種車及機車。
- 五、動物屍體、已腐爛或刺鼻異味者之貨物。
- 六、張貼內容不實或錯誤標示之商品。
- 七、車輛或貨物之高度或寬度超過 4 公尺或重量超過 20 噸，無法利用租用大型吊車吊掛者。
- 八、貴重物品每件超過新台幣 3 萬元。
- 九、家畜（禽）及寵物等有生命動物。

陸、 需填寫免責切結書之託運物

- 一、包裝損壞不良或濕損之物品或無法清點之散雜物品。
- 二、車輛外觀撞損或改裝有危險之虞。

柒、 賠償

- 一、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，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費單者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，其賠償責任，以每件（註 1）特別提款權 666.67 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 2 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，兩者較高者為限。

註1. 所稱件數，係指貨物託運之包裝單位。其以貨櫃、墊板或其他方式併裝運送者，應以運費單所載其內之包裝單位為件數。但未經載明者，以併裝單位為件數。其使用之貨櫃係由託運人提供者，貨櫃本身得作為一件計算。

捌、 運送人免責

- 一、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：
 1. 船長、海員、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，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。



2. 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、災難或意外事故。
 3. 非由於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。
 4. 天災、戰爭行為、暴動及公共敵人之行為。
 5. 有權力者之拘捕、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。
 6. 檢疫限制。
 7. 罷工或其他勞動事故。
 8. 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。
 9. 包裝不固、標誌不足或不符及船舶雖經注意仍不能發現之隱有瑕疵。
 10. 因貨物之固有瑕疵、品質或特性所致之耗損或其他毀損滅失。
 11. 貨物所有人、託運人或其代理人、代表人之行為或不行為。
 12. 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、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。
 13. 卸貨港未經點交，自行提貨離開船邊者。
 14. 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、財產，或因其他正當理由偏航者，不得認為違反運送契約，其因而發生毀損或滅失時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者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，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責任。
- 五、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，致生毀損或滅失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經託運人之同意並載明於運送契約（貨運單）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玖、澎湖輪託運貨運作業流程

- 一、託運人應於澎湖輪開航當日收貨時段將託運貨物送至現場。
- 二、貨運處人員丈量及核對託運物是否為拒載物品。
- 三、貨運處人員填寫運費單，載明託運人、收貨人姓名及電話、貨物名稱、件數、材積噸及運費。
- 四、貨運處人員協同裝卸公司確認貨物堆置方式及位置。
- 五、託運人依運費單至貨運處收費窗口繳費並領取發票。
- 六、貨物抵達目的港，經目的港貨運處點收，再依裝運艙單載明之件數點

交予指定收貨人，收貨人簽具領貨單，完成運送手續。